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9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次女，乙○○因罹患失智症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三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戶籍謄本。

3.親屬系統表。

4.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
5.印鑑證明。

6.乙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7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鑑定報告。

（二）乙○○為重度失智症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

01 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
02 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最
03 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陳姝妤